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包庭澤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
電子信箱：liz10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60367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21643992\_106036743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即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）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市長 陳菊

裝

訂

線

